

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挂牌委”）2020年第11次审议会议对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申请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了审议。根据审议会议结果，挂牌委对部分问题提出了进一步落实意见。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予以落实，将完成的回复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一并提交。

1.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重大科技项目研发投入归集在其他非流动资产，未确认研发费用而予以资本化，同时，发行人对收到的政府专项资金计入专项应付款的依据是否充分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，请保荐机构、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2.请发行人结合《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任务合同书》及相关文件，遵循清晰、准确、客观的原则对“道地蒙药材项目”的合作科研进展情况、科研成果的归属进行补充披露。

请你们在**20**个交易日内对上述意见逐项落实，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（含签字盖章

扫描页)。如不能按期回复的,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。

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、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,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、疏漏、不实。

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,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你们继续补充落实。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,我司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,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。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